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季度報告
2007年10月至12月

以投資者為先

監管、促進及教育



目 錄

行政總裁的話	1
營運回顧	1
監管	1
促進	3
教育	5
組織事宜	5
財務報表	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6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14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1
附錄	28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第三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 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傳媒熱線：(852) 2842 7717
電郵：enquiry@sfc.hk

行政總裁的話

促進市場發展是我們在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持續發展方面所發揮的其中一個重要角色。證監會繼續利便新金融產品的推出，並採取了多項措施，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原則下滿足市場的需要。

本季，首次有可主要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大量投資於對沖基金表現的零售 UCITS III 基金獲得認可。我們亦在認可香港首隻零售伊斯蘭基金方面與市場參與者合作。

在繼續履行監管責任的同時，我們認為合規守法不應對市場人士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也不應使發展受到阻礙。在這方面，證監會在不同範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包括將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提高至 50%；另外基金經理亦獲准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海外公司。證監會亦准許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就若干披露責任按年申請寬免。

我欣然在下文概述在 10 月至 12 月，我們在監管、促進及教育三個主要工作範疇的重要舉措。

韋奕禮
行政總裁

營運回顧

監管

市場標準

證監會聯同香港交易所推出了一項試驗計劃，要求新上市申請人在首次向機構投資者提供本身的資料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性質應為接近最後定稿的招股章程草擬本，但略去定價、相關財務資料和發售規模詳情。計劃旨在解決機構投資者與散戶投資者在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似乎未能同步獲取資訊的問題，同時有助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機制進一步與其他國際主要司法管轄區看齊。試驗計劃已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我們發表了建議強制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書的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 2008 年 1 月 11 日結束，我們正在研究各份意見書。

在 2007 年 11 月，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務求促進彼此間的協同合作和資訊交換。

監管行動

證監會繼續監察兩家已倒閉的證券行，即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和萬隆行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戶退還資產的情況。

證監會發現有表面證據顯示，浩誠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帳戶和紀錄涉及未經授權的交易及其他不當行為，遂於2007年11月12日向該公司送達限制通知，我們迅速採取行動保障浩誠證券的客戶，並即時向法院申請委任管理人接管該商號。為進一步保障客戶的利益，我們亦向法院申請向浩誠證券的大股東及其姐夫發出臨時資產凍結強制令，及向該名大股東發出不得離港的禁令。

執法行動

本季我們成功檢控14名人士/商號，控罪包括從事無牌活動、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進行虛假交易、非法賣空及違反權益披露規定。14名人士/商號被裁定89項控罪全部成立，合共罰款278,500元及須繳付調查費135,521元，其中一人更被判即時入獄六個月。這是法院首次向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罪行的人士判處即時監禁的刑罰。

三名人士挑戰證監會的調查權力，拒絕依照證監會有關要求出席調查會見、將調查會見的過程錄音及執行搜查令的通知而行事。在全部這些個案中，法院皆裁定證監會得直。此外，證監會成功申請臨時強制令，凍結一名涉嫌內幕交易的受調查人的資產。

證監會對27名違反不同規定的人士/商號採取了紀律處分行動，罰則包括撤銷牌照(兩名人士/商號)、於四個月內以至終身禁止重投業界(10名人士/商號)、暫時吊銷牌照(七名人士/商號)、罰款及公開譴責(六名人士/商號)及暫緩處分(兩名人士/商號)。

兩名人士因下述行為被撤銷牌照：(i)作為持牌人不熟悉公司的內部監控架構，也沒有勤勉地作出監督(他被撤銷擔任負責人員的核准，也被暫時吊銷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牌照)，及(ii)促致他人從事無牌活動。

在10名被禁止在不同期間內重投業界的人士/商號中：(i)一名前負責人員在沒有取得客戶指示的情況下出售客戶證券，並將所得款項轉至丈夫的戶口，結果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ii)另一名前負責人員因未有實施和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被終身禁止擔任負責人員，(iii)某公司一名前大股東兼董事因挪用資產及未有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及(iv)另外七名前代表亦因多項違規行為，於四個月內以至終身被禁止重投業界。

在六名被罰款及公開譴責的人士/商號中，三家商號由於不遵從規則及存在內部監控缺失，被譴責及罰款共1,650,000元。

我們在解決多項尚未了結的紀律處分程序方面採納新的取向，其中包括與兩家商號訂立協議。該

兩家商號同意在三年內，在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證監會將指定的時間，讓獨立核數公司對其內部系統和監控措施進行審查。我們暫不對該兩家商號施加正式的紀律制裁，但若它們在三年內再犯原先的失當行為，便會施加制裁。

在本季，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維持本會禁止一名欺騙僱主及操作秘密帳戶的持牌人重投業界的決定，但禁止期由終身改為18個月。

我們本季共接獲341宗投訴，當中24宗涉及鍋爐室運作，我們已對其中15宗鍋爐室投訴採取行動。

附錄表1摘錄了本會執法行動的各項統計數字。

促進

投資產品

我們在本季首次認可了可主要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大量投資於對沖基金表現(即投資額佔基金資產淨值超過50%)的零售UCITS III基金。由於這類投資產品性質獨特，證監會已要求基金在銷售文件及推廣資料內加強披露對沖基金指數/市場及相關風險的資料。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及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在諮詢公眾後作出了修訂。修訂作出後，證監會便能夠授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在原有上限不足以應付客戶的需求時，超逾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法定持倉限額至50%。修訂已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07年12月21日生效。

2007年10月，我們向房地產基金經理發出有關房地產基金收購行動的公開通函，特別釐清房地產基金若計劃將營運擴充至其他市場或司法管轄區或不同類型的物業，將無須符合額外的發牌或認可要求。

證監會要求成為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IFSB)觀察會員的申請在2007年12月獲接納，並在2008年1月1日正式成為IFSB觀察會員。IFSB是制訂業內標準的國際組織，成員都是關注促進伊斯蘭金融服務業更健全穩定地發展這項目標的監管及監督機構，當中金融服務業的定義範圍廣泛，包括銀行業、資本市場及保險業。

在2007年11月，我們認可了首隻向散戶發售的伊斯蘭基金，這基金是追蹤道瓊斯伊斯蘭市場中國/香港泰坦指數的指數基金，我們曾與有關基金經理緊密合作，要求基金須在銷售文件及推廣資料的披露資料內，以顯淺易明的方式說明基金的風險因素及特點，例如：如何選擇伊斯蘭教准許投資的股票，及將"不純正"收入捐獻給慈善團體的事宜等。這伊斯蘭基金在2007年12月31日的總額達6,200萬美元。

請參閱附錄表 2 有關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料。

中介人

2007 年 10 月，證監會給予認可基金的經理更大靈活性，准許他們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海外公司。證監會因應基金管理公司日趨全球化，加上越來越多基金公司在投資市場鄰近地點設立當地聯屬公司，因此採取這項新措施。

由 2007 年 12 月 21 日開始，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可以就涉及發行人的擁有權的信息披露責任申請年度豁免，而無須就發行人的每項上市結構性產品個別申請豁免。新措施將可減輕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的發行人的合規負擔及成本。

證監會持牌人數目續創新高，在 12 月 31 日的總數達 33,274 名，上升 3.3%。我們在本季收到 3,466 宗新牌照申請，較上季增加 21%。

證監會本季收到 23 宗來自對沖基金經理的牌照申請，去年同期為 11 宗。

與內地當局攜手合作

證監會繼續與內地監管機構及業內人士緊密合作，合力發展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項目，增加香港市場的吸引力。證監會的代表是中國證監會負責審核 QDII 基金的專家委員會的成員之一。證監會的職員本季參加了三次 QDII 產品專家委員會的會議。

國際性合作與對外關係

我們在本季接獲 23 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當中六項請求提供非公開資料，15 項請求提供其他協助。我們已回應其中 16 項請求，其餘七項仍在處理中。證監會在本季向海外監管機構提出了 20 項協助調查請求。

與市場保持溝通

我們在本季刊發研究文章，談論香港股票期權市場的增長，當中指出在 2007 年首九個月期間內，香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 168,392 張股票期權合約，較 2006 年上升 129%，香港已超越澳洲成為亞洲最活躍的股票期權市場。

我們亦發表截至 2007 年 9 月為止的證券業統計數據，當中顯示本身是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行在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季度錄得整體淨盈利 120 億 8,000 萬元，較上季增加 85%。

教育

我們在教育投資者方面續創新猷，在2007年9月首次舉辦跨媒體金融常識問答比賽"投資智叻闖三關"，公眾反應熱烈，共吸引了約600名參賽者。"投資智叻闖三關"分三回合進行，"終極爭霸戰"在2008年1月26日順利舉行，並於2月初在有線電視播出錄影片段。

我們已在本會的學．投資網站增設「香港以外投資者」一欄，載述香港證券市場的概況，從而協助香港以外投資者了解香港的股票及認股證市場、交易及結算過程，以及如何搜尋相關資訊。我們亦已在本會學．投資網站上新增以簡體中文及內地用語編寫的投資者教育資料，藉以協助香港市場的內地投資者。

我們在本季刊發講解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教育單張，向投資者闡釋這些認可基金的主要特點、優點及風險，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與非上市指數基金之間的主要差別。

此外，《慧博士專欄》亦刊登了三篇文章，談論面對波動市況的投資須知、130/30投資基金及認購新股時的網上預覽資料集。

證監會繼續處理公眾的各類諮詢，詳情載列於附錄表3。

組織事宜

截至12月31日止，證監會的職員總數為434人，去年同期則為445人。

本季的徵費收入因強勁的市場活動而增加，以致本季總收入由上季的6億5,000萬元增至8億5,100萬元，增幅達31%。本季開支為1億4,100萬元，較核准預算少5%。因此，證監會本季錄得7億1,000萬元盈餘，而上季則為5億1,600萬元。我們在12月底的儲備為35億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0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重列) \$'00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 \$'0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 (重列) \$'000
收入					
徵費		1,611,960	717,078	732,792	295,046
各項收費		229,669	160,267	79,993	56,406
投資收入		89,901	47,972	36,803	18,717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945)	(602)	(372)	(219)
已扣除第三者費用 的投資收入		88,956	47,370	36,431	18,498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回數額		2,839	2,756	914	1,100
其他收入		3,152	7,285	1,103	447
		<u>1,936,576</u>	<u>934,756</u>	<u>851,233</u>	<u>371,497</u>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	330,349	298,037	109,937	104,193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5,938	15,986	5,352	5,293
其他		12,557	11,323	4,229	3,752
其他支出		38,904	44,092	18,463	15,425
		<u>397,748</u>	<u>369,438</u>	<u>137,981</u>	<u>128,663</u>
折舊		8,736	9,187	3,359	3,519
		<u>406,484</u>	<u>378,625</u>	<u>141,340</u>	<u>132,182</u>
盈餘	2	<u>1,530,092</u>	<u>556,131</u>	<u>709,893</u>	<u>239,315</u>

由於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 10 至 13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於2007年 12月31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488	18,076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2,187,047	1,285,072
		<u>2,203,535</u>	<u>1,303,148</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1,168,250	624,82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694	53,642
銀行存款		70,272	135,592
銀行及庫存現金		2,732	3,509
		<u>1,483,948</u>	<u>817,571</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57,035	52,22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3,983	34,304
		<u>131,018</u>	<u>86,5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2,930</u>	<u>731,0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56,465</u>	<u>2,034,190</u>
非流動負債	4	<u>46,419</u>	<u>54,236</u>
資產淨值		<u>3,510,046</u>	<u>1,979,954</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3,467,206	1,937,114
		<u>3,510,046</u>	<u>1,979,954</u>

第10至1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於2007年 12月31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466	18,025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2,187,047	1,285,072
		<u>2,203,513</u>	<u>1,303,097</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1,168,250	624,82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330	53,642
銀行存款		70,272	135,431
銀行及庫存現金		1,978	2,797
		<u>1,482,830</u>	<u>816,698</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57,035	52,22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2,843	33,380
		<u>129,878</u>	<u>85,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2,952</u>	<u>731,0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56,465	2,034,190
非流動負債	4	46,419	54,236
資產淨值		<u>3,510,046</u>	<u>1,979,954</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3,467,206	1,937,114
		<u>3,510,046</u>	<u>1,979,954</u>

第10至1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9個月 \$'000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9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530,092	556,131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8,736	9,187
投資收入	(88,956)	(47,370)
所得利息	53,989	29,853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1)	(18)
	<u>1,503,860</u>	<u>547,783</u>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77,973)	(9,8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9,679	23,089
預收費用的增加 / (減少)	4,810	(2,871)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7,817)	(6,680)
	<u>1,462,559</u>	<u>551,471</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1,866,599)	(811,653)
贖回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427,041	276,180
購入固定資產	(7,149)	(8,818)
出售固定資產	1	18
	<u>(1,446,706)</u>	<u>(544,27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15,853	7,198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7,151</u>	<u>49,883</u>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73,004</u></u>	<u><u>57,081</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7年 12月31日 \$'000	於2006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存款	70,272	53,681
銀行及庫存現金	2,732	3,400
	<u><u>73,004</u></u>	<u><u>57,081</u></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被剔除。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我們就投資顧問費用及託管費用採納了經修訂的呈列方式，這兩項費用現時在綜合收支帳項中披露，並列作投資收入淨額的扣減項目。於前期，這些費用記錄在其他支出一欄下。前期的比較數字已在上文重列，分別為47,972,000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投資收入）及47,010,000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其他支出）。期內或比較期間的盈餘並無改變，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或2007年3月31日止的資產淨值並無改變。

我們採納了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若干新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該等與證監會相關的變更說明如下：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這項新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並要求在2007年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但並無規定須在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

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2. 累積盈餘

集團及證監會

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	1,937,114
盈餘	<u>1,530,092</u>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3,467,206</u></u>

3.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於2007年12月31日的總市值為3,384,572,000元(2007年3月31日：1,912,447,000元)，較其總持有成本3,355,297,000元(2007年3月31日：1,909,900,000元)為高。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2007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沒有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FinNet 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 2.2 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仍未開始運作。FinNet 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季度的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2,839,000元 (2006年：2,756,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短期僱員福利	21,293	15,536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1,399	510
	<u>22,692</u>	<u>16,046</u>

以上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6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819,000元款項(2006年：1,999,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 15 頁至第 20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 BBS, SC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 9 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8 年 2 月 11 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07 年	截至 2006 年	截至 2007 年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月 31 日止	12 月 31 日止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9 個月	3 個月	3 個月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99,421	80,641	33,204	36,776
匯兌差價		(1,989)	1,656	3,492	(1,757)
		<u>97,432</u>	<u>82,297</u>	<u>36,696</u>	<u>35,019</u>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的支出	2	2,839	2,756	914	1,099
已(回撥)/提撥賠償	3	(11,323)	48,447	(6)	1,035
核數師酬金		59	54	20	18
銀行費用		577	560	192	190
專業人士費用		2,208	1,983	748	674
雜項支出		1	1	-	-
		<u>(5,639)</u>	<u>53,801</u>	<u>1,868</u>	<u>3,016</u>
期內盈餘		103,071	28,496	34,828	32,003
承前累積盈餘		629,760	571,528	698,003	568,021
結轉累積盈餘		732,831	600,024	732,831	600,024

第 19 及 2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2007年 12月31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26,105	1,548,070
- 股本證券		207,905	177,925
應收利息		30,037	24,51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819	86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9,887	27,800
銀行現金		5,117	263
		<u>1,859,870</u>	<u>1,779,437</u>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22,528	45,21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70	822
		<u>23,398</u>	<u>46,0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6,472</u>	<u>1,733,401</u>
資產淨值		<u>1,836,472</u>	<u>1,733,401</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732,831	629,760
		<u>1,836,472</u>	<u>1,733,401</u>

第19及2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0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000
賠償基金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1,733,401	1,674,206
期內盈餘	103,071	28,496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963
賠償基金在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1,836,472</u>	<u>1,703,665</u>

第 19 及 2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0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03,071	28,496
投資收入淨額	(99,421)	(80,641)
匯兌差價	1,989	(1,65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 / (增加)	44	(273)
賠償準備的(減少) / 增加	(22,686)	48,44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48	2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16,955)</u>	<u>(5,602)</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983,651)	(1,363,805)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016,826	1,287,669
出售股本證券	706	547
所得利息	50,015	42,915
源自 / (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83,896</u>	<u>(32,674)</u>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963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u>	<u>96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 / (減少) 淨額	66,941	(37,313)
9 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063	152,350
9 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5,004</u>	<u>115,03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000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000
銀行現金	5,117	39,95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9,887	75,080
	<u>95,004</u>	<u>115,037</u>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我們採納了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若干新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該等與本基金相關的變更說明如下：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這項新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並要求在2007年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但並無規定須在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

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839,000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9個月：2,756,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3. 賠償準備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6年3月31日的結餘	-
加上：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8,570
減去：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賠償	(3,356)
於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	45,214
減去：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已付賠償	(11,363)
減去：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已回撥準備	(17,323)
加上：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6,000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528</u>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就兩宗違責事件刊登公告，籲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而我們已就所接獲的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兩宗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4.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在該9個月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除了兩宗已就其提撥準備的個案外（詳情載於附註3），本基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須支付賠償的機會相信不大。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23,448,000元（於2007年3月31日：7,784,000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2頁至第27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 BBS, SC

葉志衡先生

[2007年4月1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

[2007年4月1日離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9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8年2月15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 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2,736	1,945	730	653
收回款項	2	26,949	7,377	(16)	(63)
		<u>29,685</u>	<u>9,322</u>	<u>714</u>	<u>590</u>
支出					
已(回撥)/提撥賠償支出		1,643	1,667	-	1,796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3	33,210	-	-	-
核數師酬金		27	25	9	9
專業人士費用		359	11	347	-
雜項支出		3	1	2	-
		<u>35,242</u>	<u>1,704</u>	<u>358</u>	<u>1,805</u>
(虧損)/盈餘		(5,557)	7,618	356	(1,215)
承前累積盈餘		19,210	9,584	13,297	18,417
結轉累積盈餘		13,653	17,202	13,653	17,202

第26及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單位: 港元)

	附註	於2007年 12月31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藉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816	560
應收利息		127	11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9,014	66,324
銀行現金		316	13
		<u>60,273</u>	<u>67,01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649	4,306
將會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73	-
賠償準備	4	27	1,823
		<u>4,749</u>	<u>6,129</u>
流動資產淨值		<u>55,524</u>	<u>60,881</u>
資產淨值		<u>55,524</u>	<u>60,881</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6,300	46,1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3,653	19,210
		<u>1,050,242</u>	<u>1,055,599</u>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u>55,524</u>	<u>60,881</u>

第26及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0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000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60,881	51,255
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0	-
期內(虧損)/盈餘	(5,557)	7,618
賠償基金在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55,524</u>	<u>58,873</u>

第 26 及 27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9個月 \$'000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9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5,557)	7,618
投資收入淨額	(2,736)	(1,945)
藉代位權而收回的股本證券的(增加)/減少	(256)	25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43	44
將會再分發的收回款項的增加	73	-
賠償準備的減少	(1,796)	(730)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929)	5,24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2,722	1,951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722	1,95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50	-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250)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7,007)	7,193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337	57,250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330	64,4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7年 12月31日 \$'000	於2006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316	1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9,014	64,433
	59,330	64,44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我們採納了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若干新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該等與本基金相關的變更說明如下：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這項新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並要求在 2007 年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但並無規定須在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

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份的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3.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由於證監會對已取得本基金的賠償款項的申索人享有代位權，故此本基金取得收回款項。期內，本基金向正達事件的一些申索人退還超出數額及相關的利息款項。每名申索人的超出數額相當於清盤人所取得的總收回款項超過向申索人支付的賠償數額的款額。

4. 賠償準備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6年4月1日的結餘	2,553
減去：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賠償	(2,397)
加上：已提撥準備	1,667
於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	1,823
減去：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已付賠償	(3,443)
加上：已提撥準備	1,647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

我們就聯交所的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申索提撥準備。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在該9個月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並沒有向本基金提出未清償的申索（2007年3月31日：1,600萬元）。

附錄

表 1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2007年10月至12月	2007年7月至9月	2006年10月至12月
成功檢控	14	20	12
對不同人士 / 商號採取的行動 (註1)	27	19	22
調查中的個案 (註2及3)	112	322	447
進行中的紀律查訊 (註3)	77	95	119

註1： 該等人士 / 商號的數目或包括和解個案，不論有否施加正式制裁。數字包括目前及過往的持牌人士 / 商號。
註2： 部分個案屬上季已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調查個案。
註3： 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表 2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040	2,014	1,973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21	218	194
匯集退休基金	36	36	37
強積金集成信託 / 行業計劃	36	36	38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註1)	285	290	282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7	7	6
其他計劃 (註2)	145	144	138
總計	2,770	2,745	2,668

註1： 有128隻這類基金(2007年9月30日：128隻；2006年12月31日：123隻)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銷售。
註2： 這些計劃包括股票掛鉤存款證及紙黃金計劃。

表 3

投資者諮詢及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2007年10月至12月	2007年7月至9月	2006年10月至12月
諮詢	1,653	1,720	1,308
投訴	341	350	239